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第 295 次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0 分

二、地點：407 會議室

三、主席：陳副局長譽馨

記錄：曾文怡

四、出席：沈專委永華、江專委春慧、陳臺長慈銘、洪科長梅雲、闕科長玉玲、王科長施佳、陳科長雅慧、謝科長佩君、葉科長煥輝、唐主任亞聖、余主任漢宗、朱主任品澤、陳秘書木松、張秘書君潔。

五、主席指示事項：

- （一）有關本局年度重大之活動，例如河岸音樂節及首次接辦之臺北燈節，請積極規劃辦理。
- （二）觀委會委員劉克襄老師提供出版賞鳥叢書之建議，請出版科參考並研提出版計畫。
- （三）有關產業科老舊旅館輔導案，廠商提報的計畫書內容不佳，例如篩選標準前後不一致，將造成執行之困難。請各科室辦理此委外執行案件，針對承商提出之計畫書應妥慎檢視，以利案件有效執行以並達成預定之目標。
- （四）有關網站刊登日租套房案，若經由外交部系統公函予國外網站平台業者，請確認公文往返時間是否確需 3 至 4 個月才能完成。
- （五）圓山坑道規劃案請產業科納入林副市長的指示及張正傑老師的建議。另電臺不使用現址 2 樓的相關資料請提供產業科一併彙整。
- （六）有關產業科舊案，如老舊旅館補助，請儘速結清，重點請置於今年的新標案。在編列 106 年預算時，請與 104 年及 105 年的預算分開，標案內容要創新並要有具體改變。

- (七) 在各類會議中，常有與會人員希望本局鼓勵國外遊客至某觀光景點之提案，此類案件經與會同仁轉知發展科後，請發展科須整合納入海外推廣案中，避免追蹤案件時，出現本局允諾但未辦理之情況。
 - (八) 請發展科處理大稻埕慈聖宮案時，特別留意慈聖宮地上權問題，避免未來造成爭議。
 - (九) 有關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大樓案，5月中旬列管到期，請旅遊科提供相關專家學者名單供臺北電臺邀請上節目推廣。
 - (十) 請城市旅遊科以大稻埕遊客中心為據點，了解周邊狀況提供總量管制、興建民宿等意見予產業科。
 - (十一) 請出版科在聯繫邀請創作者撰稿(含圖文)時，即事先溝通是否可將作品在其他管道露出，包括網路及局內各種管道運用。
 - (十二) 有關大同區里長建議將赤峰街等部分街區設為文創基地，包括將圓環設為動漫館之發想等市長指示由市場處主政處理，因與本局動漫活動有關，請出版科掌握狀況，並向局長報告。
 - (十三) 行政科語音導覽案，請發想創新方式，例如語音呈現方式可有所改變，避免重複歷年模式。
 - (十四) 因應有線電視數位化，相關新聞發布模式請再向局長確認，是要用發新聞稿方式或是舉辦活動，並請業者積極向在地民眾說明。
 - (十五) 請臺北電臺在適當節目中納入世大運舉重議題。
 - (十六) 智慧觀光目前在策略地圖的指標仍缺少較創新的做法，請資訊室再研議，可增加新的指標，亦可編列在明年度的預算中。
- 六、轉知市政會議裁指示事項及其他注意事項請各科室與臺北廣播電臺配合辦理：
- (一) 市長室列管事項請持續積極處理，尤其 3 月份到期案件，請研考

通知相關科室。

- (二) 招標文件之招標內容請確實確認，尤其是履約期限、履保金及押標金等。若奉核後有修正意見，科室即應提交正確之標案內容予秘書室，並須在秘書室會辦時再度確認標案內容。
- (三) 3 月份即將過完，各科室請積極達成 80% 之預算執行率目標。
- (四) 105 年的 KPI 是依策略地圖訂定，請各科室注意相關頁務的執行，以達 KPI 設定目標。
- (五) 4 月 11 日議會開議，14、15、19、20 日教育部門質詢，請各科室預先準備。上個會期議員關心事項，請主動向議員溝通說明。簡報格式以一張一個大圖為宜，避免以零碎小圖方式呈現。
- (六) 新聞稿內容要有好的敘述，好的想法，且一定要有媒體露出，避免做白工。
- (七) 首長行程提報含會議或各種活動，請確實執行。
- (八) 3 月 25 日本府配合北北基桃舉辦聯合災害防救演習地震避難疏散演練，請各科室配合辦理，並依規定疏散至西大門(第 1 疏散區)。

七、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